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7]第 100-0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大成证字[2017]第 100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7]第 100-0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7]第 100-0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大成证字[2017]第 100-0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7]第 100-0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17]第 100-05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17]第 100-06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大成证字[2017]第 100-07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26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和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统称“《反馈意见》”）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其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2)**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无效申请，上述专利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上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上述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配套的《保密管理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现时状态，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境内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就发行人境内商

标出具的查册文件及发行人关于境内商标的说明文件，并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境内商标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和现时法律状态；

(3) 查阅 Samsung Fine Chemical Co.,Ltd.（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下同）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境外商标权属证书、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商标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关于境外商标的说明文件，并查询韩国、美国、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商标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境外商标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和现时法律状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的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及发行人关于境内专利的说明文件，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拥有的专利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和现时法律状态；

(5) 查阅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发行人境外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的缴纳凭证、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专利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关于境外专利的说明文件，并查询韩国、日本、欧洲、美国专利查询网站、WIPO 网站（国际专利查询），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境外专利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和现时法律状态；

(6) 查阅发行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和惠州沃特“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证据材料、专利律师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利有效性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核查和了解“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7) 取得发行人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权利说明书、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核算表、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核查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的产品、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前述专利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该等案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清单、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和发行人就发行人知识产权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专利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和诉讼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对其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配套的《保密管理规定》，对其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1)《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依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a)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b)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该部门主要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工作规划的制定、执行和知识产权申报，并协调处理与发行人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c)项目管理中心总监负责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布局，并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分别指定不少于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属地管理；(d)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指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负责属地公司的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申请、有效性监控、费用缴纳提示、续展和各属地相关知识产权评定及项目申报工作；(e)研发中心为知识产权的发起部门和协作部门，研发中心应定期向项目管理中心提交知识产权更新情况，并由总经理、总工程师、项目总监共同评定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保护策略；(f)研发中心应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分别指派不少于一名研发人员协助项目管理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工作；(h)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协助管理人员数量依据知识产权数量实施动态调整；(g)发行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登记、备案、申请，并严防商标、专利等被他人抢注，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发行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且发行人根据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帮助；(h)如存在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发行人知识产权的，项目管理中心应在专业专利机构和专利律师的指导下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i)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发行人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保密管理规定》

依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配套《保密管理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有关人员在入职时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知识产权相关配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小组人员需与发行人另行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此外，部分小组人员需要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具体依据发行人要求或工作岗位性质确定。

2、商 标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7 项境内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有效期限、现时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商 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第 1 类	3532226	2005.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	沃特龙	第 1 类	4488927	200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	WOTLON	第 1 类	4488928	200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	WOT-MFT	第 17 类	4921706	2009.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		第 35 类	4896525	2009.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6	SELCION	第 17 类	6240124	2010.04.07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7	SELCION	第 1 类	6240105	2010.03.14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注：上表商标中，第 1 项商标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成续展，续展后的商标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有效期限、现时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	------

1	40-0765406	SELCION	2	韩国	2007.08.14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	77265815	SELCION	1	美国	2007.08.28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	96042129	SELCION	1	台湾	2007.09.03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	5140855	SELCION	1、17	日本	2009.06.13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	124226	SELCION	1、17	越南	2009.05.05	1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注：依据发行人确认，就上表即将到期的商标，发行人正在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准备商标续展的相关材料。

3、专 利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7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有效期限、现时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发行人							
1	200710022496.2	一种溴化聚苯乙烯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07.05.19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	200910108509.7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29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	200910108592.8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06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	200910108076.5	一种导电聚碳酸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5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	200810217526.X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1.04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	200910108261.4	一种珠光银白色色粉及用其制备 PMMA/ABS 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09.06.23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7	201210257438.9	热塑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2.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8	200980153271.8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	发明	2009.12.24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线路板					
9	200980153272.2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9.12.24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0	200880016951.0	芳族液晶聚酯酰胺共聚物、包含该共聚物的预浸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金属膜层压材料以及包含该预浸料的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05.2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1	201080018755.4	脱模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0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2	201080026112.4	制备具有恒定熔体粘度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和全芳香族液晶聚酯复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0.06.16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3	201180035325.8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6.14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4	201180056088.3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5	201180033504.8	提高了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6	201110233201.2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7	201110233157.5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8	201310508668.2	可与工程塑料稳定复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原始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合的石墨烯、复合工程塑料				取得	
19	201310188178.9	彩色导电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0	201180068986.0	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用其方法制造的树脂、以及包含所述树脂的复合物	发明	201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1	201180068955.5	全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包含所述树脂的薄膜、包含所述薄膜的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及具备所述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2	201180070562.8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3	201310674229.9	一种 PC/PBT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4	201410178688.2	芳纶碳刷制备方法及其芳纶碳刷	发明	2014.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5	201410542085.6	一种可生物降解导磁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6	201280038714.0	制备热固树脂的组合物和其固化制品、包含固化制品的预浸材料以及使用预浸材料的覆金属箔层压板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08.03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7	201310339402.X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聚苯胺导电复合材料、导电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8	201310660028.3	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29	201410178806.X	可生物降解导电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0	201410364653.8	表面改性的 c-Si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4.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1	201310649148.3	一种具有增容性能的增强增韧填充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2	201410529669.X	芳纶-玻璃纤维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9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3	201180064424.9	纤网、其制备方法和包括该纤网的过滤器	发明	201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4	201180054250.8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09.29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5	201310073298.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其固化产品及含该产品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03.07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惠州沃特							
36	200810241237.3	PMMA/ABS 改性树脂及其颗粒形成方法	发明	2008.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7	200910108050.0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8	200910108260.X	一种珠光金色色粉及用其制备 PMMA/ABS 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09.06.23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39	200910108511.4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0	201010578786.7	一种 PC/PE 塑料合金、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0.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1	200910107572.9	一种碳纳米管的表面处理方法及用其制备复合塑料的方法	发明	2009.06.03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2	201010576777.4	一种 PVC-ABS-EV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3	201010576688.X	一种 PC-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4	201310257628.5	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5	201310360423.X	复合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3.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6	201410270574.0	汽车刹车片、制备汽车刹车片的材料及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7	201410611976.2	增强型 LED 灯罩的聚碳酸酯材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 LED 灯罩	发明	2014.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8	201410554850.6	阻燃耐刮擦光扩散 PP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49	201410383795.9	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0	201410384533.4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1	201110354677.1	PP/ABS 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2	201410256501.6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3	201410015220.1	PPO/PA/HI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4	201410270604.8	阻燃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5	201410429332.1	聚丙烯/耐冲击性聚苯乙烯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56	201510528383.4	高抗冲阻燃 PBT/PC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有效
江苏沃特							
57	201310476703.7	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8	201310476506.5	一种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9	201110330480.4	PBT 工程塑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10.26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0	201310277009.2	聚苯醚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03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1	201310279204.9	一种用于加工纺纱纱筒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04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2	201410219831.8	用于按摩椅枕芯骨架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2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3	201410219832.2	用于汽车轮毂外罩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2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沃特特种							
64	201010576603.8	一种塑料合金、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0.12.07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5	200680040764.7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6	201080015782.6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0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7	200910108342.4	一种软质导电塑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6.19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依据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韩国、日本、欧洲及美国专利查询网站、WIPO 网站（国际专利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7 项境外专利，其基本情况、有效期限、现时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1-2008-01340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8.06.0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	95140533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	97118967	芳族液晶聚酰胺酯共聚物、包含该共聚物的预浸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金属膜层压材料以及包含该预浸料的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05.2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	100123643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	10012364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其固化产品及含该产品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6	100123872	具有增进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	发明	2011.07.06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7	100125445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使用该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7.19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8	100140988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10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9	100142892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23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0	101108550	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和包含其的物品	发明	2012.03.14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1	101128077	制备热固树脂的组合物和其固化制品、包含固化制品的预浸材料以及使用预浸材料的覆金属箔层压板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08.03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2	101106865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2.03.02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3	2008-538817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4	2011-149283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5	2011-14928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6	2012-533092	热阻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	2010.10.08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方法					
17	2012-548882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1.12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8	2013-518231	具有增强的电绝缘性能的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	发明	2011.06.01 4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19	2013-538626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09.29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0	2014-510231	全芳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具有该共聚物树脂的聚合物膜、具有该聚合物膜的柔性金属复合层和具有该金属复合层压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11.28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1	2013-520635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6.14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2	2014-510230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28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3	2005-0104538	芳香族聚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1.02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4	2005-0109912	高耐热性全芳香族聚酯的制造过程	发明	2005.11.17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5	2005-0109913	高耐热性全芳香族聚酯组成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1.17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6	2007-0050435	经过预浸处理的芳香族液晶相聚酯酰胺聚合物在薄片制品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7.05.23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7	2007-0080345	热塑性预浸料的制造方法及使用此方法制造完成的热塑性预浸料	发明	2007.08.09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8	2007-0111049	液晶相聚酯改性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1.01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29	2007-0115702	保有均一介电常数的预浸料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7.11.13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0	2008-0094738	预浸，预浸叠层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09.26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1	2008-0138702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2	2008-0138704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芳香族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3	2008-0138705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热强化性树脂交联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4	2008-0138706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多支化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5	2008-0138707	粘度稳定性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含有该聚酯的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6	2009-0021239	增强物理能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和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3.1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7	10-2009-00294 86	具有增强流动性的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4.06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8	2009-0037686	增强脱模性能的改性全芳族液晶相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4.29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39	2009-0053984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芳香族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9.06.17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0	2009-0053986	恒定熔融粘度全芳香族液晶相聚酯树脂及全芳香族液晶相改性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6.17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1	10-2010-00027 64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0.0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2	10-2010-00074 43	防褪色性能改善的反射器及带有反射器的发光设备	发明	2010.0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3	13/808,883	提高了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4	13/260,213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9.23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5	13/498,720	热阻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28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6	13/521,618	全芳香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2.07.11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7	13/810,884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1.17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8	13/883,725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05.06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49	13/884,333	流动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	发明	2013.05.09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0	13/884,723	全芳香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香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10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1	13/996,745	纤网、其制备方法和包括该纤网的过滤器	发明	2013.06.21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2	14/005,939	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和包含其的物品	发明	2013.09.18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3	10761825.8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05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4	14/113,336	全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包含所述树脂的薄膜、包含所述薄膜的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及具备所述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10.22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5	10769876.3	脱模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13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6	11839978.1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04.24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
57	11865434.2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	发明	2013.10.28	20年	继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发光装置				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配套的《保密管理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商标、专利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无效申请，上述专利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上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和惠州沃特“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被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瓦辛克”）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1、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的基本情况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效宣告请求人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拉瓦辛克系一家于2016年11月3日在广州市成立的公司，该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兴太路842号2楼自编222房，法定代表人为彭金荣，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

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基本信息

依据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专利授权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专利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的权利人为惠州沃特，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专利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同时自上述专利授权后，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其专利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诉讼，且前述专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无效宣告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a)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书》，拉瓦辛克对“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提出无效申请的主要理由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创造性，即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的规定；权利要求 1-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拉瓦辛克提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无效请求所依据的证据为：证据 1、专利 US5098610A 及其部分翻译文本，公开日：1992 年 3 月 24 日，专利名称为：导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证据 2、中国专利 CN101092553A，公开日：2007 年 12 月 26 日，专利名称为：一种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证据 3、本专利在中国专利局的部分审查文档（2010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b)依据《无效宣告请求书》，拉瓦辛克对“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提出无效申请的主要理由为：“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创造性，即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的规定。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拉瓦辛克提出“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无效请求所依据的证据为：证据 1、专利 CN101215413A，公开日：2008 年 7 月 9 日，专利名称为：一种聚碳酸酯导电材料及用该材料加工而成的薄膜或片材；证据 2、中国专利 CN101280102A，公开日：2008 年 10 月 8 日，专利名称为：含有碳纳米管的改性聚苯醚树脂组合物。

2、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的最新进展和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1)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时限

①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时限如下：

(a)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b)在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c)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d)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且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

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e)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f)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时限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时限如下：

(a) 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且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有权对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并进行书面答辩，修改权利要求，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提交的文件会转送给拉瓦辛克。

(c)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拉瓦辛克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一般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陈述意见的期限届满后 1-3 个月内，专利复审委员会向拉瓦辛克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且前述口头审理通知的发出至审理的时限一般为 1 个月。

(d)无效口头审理结束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决定，且无效口头审理结束后至无效宣告决定作出的时限一般为 1-3 个月。

(e)无效宣告决定作出后，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拉瓦辛克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后，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和请求人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证据材料进行了分析论证，同时，发行人委托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并与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对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和证据材料进行了沟通论证，积极准备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的答辩意见。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文件，并等待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口头审理通知。同时，发行人亦就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与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持续沟通，积极准备口头审理材料。

2、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专利权维持的可能性

A、依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意见书》，发行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专利的专利权被维持的可能性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a)“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原说明书明确记载了，碳纤维成本高，而如果用金属纤维，则由于金属纤维极易氧化而需要加大填充量、从而导致塑料抗拉强度下降，因此，“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要提供的是性能又好、成本又低的导电塑料。同时，“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采取的做法是：最终产品是玻璃纤维和导电碳黑的混合物，而不使用碳纤维；而且，在制作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导电碳黑分在不同的步骤里与聚合物基材和改性剂的混合物进行熔融状态的混合。

(b)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1 的导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中，碳纤维则是必要的成分，具体证据可以参见证据 1 原文第 4 栏第 8-20 行：这些不可缺少的配

方成分的比例如下，……（d）碳纤维……。以及证据 1 原文第 4 栏第 31-34 行：如果碳纤维（d）含量太少的话，不仅会影响电阻和弯曲强度，也会使得组合物的电导率和尺寸稳定度变差。可见，证据 1 由于必须使用碳纤维，恰恰是“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原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提到的带有缺陷的做法。

(c)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2 涉及一种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其成分仅仅包含热塑性树脂、分散剂、导电炭黑，也未公开“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最基本的发明点：使用玻璃纤维和导电碳黑的混合物，而不使用碳纤维；在制作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导电碳黑分在不同的步骤里与聚合物基材和改性剂的混合物进行熔融状态的混合。

(d)证据 3 则是专利权人在“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实审过程中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不可以用来作为现有技术。

因此，无论是证据 1、证据 2 还是证据 3 或其任意组合，证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都较低。

B、依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意见书》，发行人“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的专利权维持的可能性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a)“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涉及如何提供一种既能耐高温又能是彩色的模塑料。

(b)现有技术中，为了抗静电，往往加入碳纤维、或者炭黑，这两种抗静电剂可以耐高温，但是，由于这两种都是黑色的，导致注塑的产品也是黑色的。如果为了获得彩色的模塑料，则可以使用其他抗静电剂、并使用色粉，但这么做的问题是其他抗静电剂不耐高温、且导电性随环境而变化，如此获得的彩色模塑料也并不理想。

(c)“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技术通过先将色粉与其他材料造粒挤出，再加入导电碳纤维、玻璃纤维来造粒，创新性地制造出既可以是彩色的、又具备碳纤维这种可以耐高温的抗静电剂的模塑料。

(d)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是普通的黑色塑料的制作方法，

未提示彩色塑料也可以使用碳纤维这种黑色的抗静电剂。而且，无效请求人在无效请求意见陈述书中也承认，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没有公开本专利权 1 的碳纤维和色粉同时存在的模塑料，也承认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没有公开“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第二个独立权利要求的两个先后步骤，第一个造粒步骤里使用色粉，第二个造粒步骤里使用碳纤维。对于这些区别特征，无效请求人都认为属于公知常识，但又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

因此，无论是证据 1、证据 2 或者其任意组合，证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都较低。

综上所述，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拉瓦辛克对上述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则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的技术继续受法律保护。

(2)依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认为：(a)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依然合法有效，该专利技术方案受到法律保护，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该专利同样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和惠州沃特仍然可以使用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对应的技术从事生产和销售，该等生产和销售不会受到任何影响；(b)如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被宣告无效，则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对应的技术不再为垄断技术，但是，发行人和惠州沃特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且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仅针对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发行人和惠州沃特的其他专利与前述案件没有关联，前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和惠州沃特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3)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

A、依据发行人确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对应的产品为工程塑料合金中的导电塑料及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其中，“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涉及的产品包括 MPPE-CB61150G-HF (EP53) 等一种产品，“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涉及的产品包括 MPPO-CF61150-104U、MPPO-CF61150-227U 、 MPPO-CF61150-430U 、 MPPO-CF61150-441U 、 MPPO-CF61150-731U、MPPO-CF61150BL、MPPO-CF61150GN、MPPO-CF61150 等八种产品。

B、依据发行人确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期间	导电塑料相关产品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发行人整体净利润	导电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545.89	73.82	63,094.55	12,444.75	0.87%	0.59%	5,515.82	32.72
2015 年	513.51	51.58	58,516.97	11,275.61	0.88%	0.46%	6,323.02	28.93
2014 年	562.09	91.59	53,366.02	9,675.04	1.05%	0.95%	3,491.71	33.06

注：导电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占比

(b)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期间	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发行人整体净利润	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86.64	55.60	63,094.55	12,444.75	0.14%	0.45%	5,515.82	24.64
2015 年	63.33	36.33	58,516.97	11,275.61	0.11%	0.32%	6,323.02	20.37
2014 年	114.94	78.49	53,366.02	9,675.04	0.22%	0.81%	3,491.71	28.33

注：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占比

(c) 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合计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期间	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合计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发行人整体净利润	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净利润合计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632.54	129.42	63,094.55	12,444.75	1.00%	1.04%	5,515.82	57.36
2015 年	576.84	87.91	58,516.97	11,275.61	0.99%	0.78%	6,323.02	49.30
2014 年	677.03	170.08	53,366.02	9,675.04	1.27%	1.76%	3,491.71	61.38

据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99%和 1.00%，净利润分别为 61.38 万元、49.30 万元和 57.36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6%、0.78%和 1.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专利权成功维持的可能性较高，且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或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和惠州沃特仍然可以使用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对应的技术从事生产和销售，亦可以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的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据此，上述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上述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

依据《审计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和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应收账款清单，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专利查询系统和国家商标局网站，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和专利，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外，发行人未收到对其他专利和商标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和商标诉讼，且前述专利和商标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和商标不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配套的《保密管理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商标、专利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限内；

(2)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的专利权成功维持的可能性较高，且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或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和惠州沃特仍然可以使用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对应的技术从事生产和销售，亦可以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的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据此，上述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两项涉及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和商标不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租赁物业资产存在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2)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资产瑕疵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文件、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房屋租赁瑕疵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相关房屋租赁备案部门，核查和了解发行人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等相关情况；

(4) 就租赁物业瑕疵事项，取得租赁房产权利人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函及部分租赁房产的规划验收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受理回执，实地走访相关租赁房产，考察租赁房产周边的租赁市场，访谈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核查和了解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和权属、若不能正常租赁房产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

(5)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取得相关房产权利人出具的说明和房产所在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前述房产是否已被纳入城市更新范围、拆迁范围或城市更新计划、拆迁计划；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租赁物业资产存在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依据天健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沃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662,697.13 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662,697.13 元。

2、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已取得前述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 7 项境内商标、5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124 项专利（其中，67 项境内专利，57 项境外专利），并拥有如下土地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惠州沃特	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4,954.10	2054.07	抵押
2	江苏沃特（注 1）	(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2,812.39	2065.04.07	抵押
3	沃特特种（注 2）	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9,643.00	2065.04.07	抵押

注 1：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 2：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换发土地使用证。经东台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土地使用权预登记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2) 房产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 号	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 M17 栋复式仓储 (物流) 101	仓储 (物流)	购买	340.90	抵押
2	惠州沃特	粤房地证字第 C 4495782 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车间	新建	7,941.65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 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仓库	新建	2,133.94	抵押
4		粤房地证字第 C 4495784 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集体宿舍楼	新建	2,961.62	抵押
5		粤房地证字第 C 4495997 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办公楼、住宅	新建	4,648.91	抵押
6		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住润三路 188 号厂房	厂房	新建	8,190.64	抵押
7	沃特特种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19 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仓储	新建	2,955.00	—(注)
8		东台房权证市区第 S0130120 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工业	新建	2,435.68	

注：房产对应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抵押。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5 楼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用于发行人办公和部分研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

依据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取得的竣工验收文件、惠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受理回执及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江北路 85 号小区 B4 厂房为新建厂房，用于发行人存放部分货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前述出租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通过竣工验收，且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就前述出租房产已向国土资源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申请，并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业务受理回执，现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租赁物业资产存在瑕疵不会影响其资产完整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资产瑕疵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瑕疵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注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2楼	办公	40,680/月	2012.07.15-2022.07.14	南AM015159（备）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3-5楼	办公	61,020/月	2012.07.15-2022.07.14	南AM015160（备）
3	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注2）		惠州市江北路85号小区B4厂房	厂房	55,000/月	2016.05.01-2018.04.30	未备案

注1：自第四年（2015年7月15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6%（第四年以47.7元/m²/月为基数递增）。

注2：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承租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B4厂房扩建部分，扩建部分的租金为1万元/月，故发行人向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合计55,000元/月。

2、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5楼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用于发行人办公和部分研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

依据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取得的竣工验收文件、惠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受理回执及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江北路85号小区B4厂房为新建厂房，用于发行人存放部分货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前述出租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通过竣工验收，且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就前述出租房产已向国土资源部门提

交办理权属证书申请，并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业务受理回执，现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承租部分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26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办公、研发、仓储及生产经营的房产总面积 52052.14 平方米的比例为 23.55%。

(2)依据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安乐工业区物业产权的情况说明》和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5 楼的房产系安乐工业园物业历史遗留永久性建筑物，产权属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工业区没有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未来三年内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若前述房产未来三年内被列入拆迁或重建计划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使用的，则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发行人。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5 楼的房屋暂未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3)依据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江北路 85 号小区 B4 厂房系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产权属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且前述房产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来五年内没有列入旧城改造、政府拆迁计划，若前述房产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旧城改造、拆迁或重迁计划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使用前述房产的，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发行人。

(4)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租赁的解决措施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承租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部分研发和仓储，由于深圳市和惠州市的房屋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存在较多可用于办公、研发和仓储的房产或厂房，如发行人不能正常租赁前述房产，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或厂房，并将目前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以及仓储设备整体搬迁至前述替代房产或厂房。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下同）、支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用房，且部分租赁房产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出租人和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故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资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事宜

(1)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

依据惠州市房屋租赁备案机关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原因为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现时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暂时不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a)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如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b)依据惠州市房屋租赁备案机关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自发行人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惠州市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c)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宜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其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同时，就前述租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后续发行人因前述事宜被处罚，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时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租赁物业资产存在瑕疵不会影响其资产完整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2)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用房，且部分租赁房产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出租人和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故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资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其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就前述租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后续发行人因前述事宜被处罚，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时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谢显清

凌素丽

吴家雄

2017年5月22日